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北嘉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遇节假日或不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9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78%	IPO前取得,3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78%	控股股东控制
葛昌人	106,010,820	35.21%	同上
合计	134,610,820	46.9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400,000股	3.99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0,000股	2021/1/21-2021/7/20	不低于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州北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三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杭州北嘉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杭州北嘉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1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股发生变更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重组交易对方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6号)(以下统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就就两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将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生产“区搬迁关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按计划加紧建设之中;年产5万吨CPE装置项目已全面进入单机试车阶段,为后续联动调试和投料试车准备了坚实基础;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建设也已接近尾声,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内能够试车运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在筹划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控制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第四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  
 3.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

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重组交易对方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6号)。目前公司正在就就两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将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生产“区搬迁关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按计划加紧建设之中;年产5万吨CPE装置项目已全面进入单机试车阶段,为后续联动调试和投料试车准备了坚实基础;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建设也已接近尾声,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内能够试车运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在筹划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控制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第四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  
 3.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分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均不低于200万股(含)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合计分别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705,300股。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1,011,3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0.068%,增持对象增持数量已超过增持计划的50%。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分别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均不低于200万股(含)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593.95万元到5,325.43万元,同比减少19.00%到39.00%。  
 2. 公司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由于劳务、材料供应等问题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项目施工;下半年部分项目进展过程中,甲方的建设资金筹集到位情况、场地移交情况等不及预期,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推进;2020年整体行业环境不太景气,公司谨慎开拓及实施项目。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780.77万元到5,005.39万元,同比减少25.00%到4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7.96万元至11,058.4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2,593.95万元到5,325.43万元,同比减少19.00%到39.0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17.69万元至8,342.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780.77万元到5,005.39万元,同比减少25.00%到45.00%。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报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2.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3.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9.00%到39.00%,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由于劳务、材料供应等问题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项目施工;下半年部分项目进展过程中,甲方的建设资金筹集到位情况、场地移交情况等不及预期,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推进;2020年整体行业环境不太景气,公司谨慎开拓及实施项目。  
 (二) 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8.07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529.3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减有一定影响;其他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重组交易对方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6号)。目前公司正在就就两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将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生产“区搬迁关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按计划加紧建设之中;年产5万吨CPE装置项目已全面进入单机试车阶段,为后续联动调试和投料试车准备了坚实基础;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建设也已接近尾声,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内能够试车运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在筹划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控制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第四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  
 3.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

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重组交易对方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6号)。目前公司正在就就两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将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生产“区搬迁关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按计划加紧建设之中;年产5万吨CPE装置项目已全面进入单机试车阶段,为后续联动调试和投料试车准备了坚实基础;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建设也已接近尾声,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内能够试车运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在筹划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控制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第四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12)。  
 3.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市城投集团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现金收购景芝酒业白酒业务资产的控制权事项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持有股份(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伟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	600,000	1.024	1,598,000	2,198,000	0.148
周天谋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	705,300	1.018	644,000	1,349,300	0.091

自此,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1,011,3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0.068%,增持对象增持数量已超过增持计划的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计划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已关注到公司股票价格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将继续完成本次增持相关事项。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后续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履行增持计划的承诺。  
 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中天科技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的规定,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海底光缆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78,134.30	43.41
2	能源互联网海底光电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67,655.49	已完工(注3)
3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注1)	50,000.00	50,000.00	50,188.05	已完工(注2)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15.60	已完工(注2)
5	新能源汽车石墨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扩项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65,116.00	65,116.00	100.00
	合计	438,000.00	430,116.00	296,109.44	-

注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将“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能源互联网海底光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06226	5,270.56
中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浦东支行	111325129004570017	29.62
合计(注4)			5,300.18

注4:2021年1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5,300.1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账后,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公司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补选李一丁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张再鸿、高健共同组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张再鸿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补选李一丁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袁继治、高健共同组成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李一丁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第七届监事会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高盛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21年1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